

長庚大學學生會自治章程（學生憲章）

民國 106 年 06 月 16 日 修訂
民國 107 年 06 月 12 日 修訂名稱
民國 107 年 09 月 25 日 修訂第十五、一十七、二十、三十三、三十六條
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 刪除第三十六條
民國 108 年 03 月 07 日 修正第三十四條、學代修正為學生議員
民國 112 年 01 月 19 日 修正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條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會名

本會會名為長庚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或學生會。

第二條 組織

本會由行政部門與學生議會兩個機構所組成。

第三條 地位

本會為長庚大學代表全體在學學生之最高自治團體。

第四條 宗旨

- 一、弘揚學術，追求真理。
- 二、保障並增進全體會員之權益。
- 三、提供全體學生操作民主法治生活的環境，養成負責與自治的精神。

第五條 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長庚大學本部，視實際需要於林口醫學中心設立聯絡處。

第六條 會員資格

本校在學學生均為本會會員。

第七條 功能

整理會員共同事務，並為學校與全體會員溝通之橋梁。

第二章 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第八條 一般權利

會員有繳交會費者，享有本會提供所有服務之權利。

第九條 參政權

會員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利。

第十條 義務

會員有遵守本章程及遵守本會決議之義務。

第十一條 權利之中止

會員違反第十條之規定，得依法中止其部份權利。

第十二條 平等之原則

本會會員無分校區、系級，在學生自治事務範圍內一律平等。

第三章 行政部門

第十三條 會長

本會設會長一人，任期為一學年，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行政部門處理會務，並得於學生議會行使提案權。

第十四條 副會長

本會設副會長一人，協助會長處理會務。

第十五條 常設部門

一、秘書部。

二、財務部。

三、權益部。

四、學術部。

五、活動部。

六、公關部。

第十六條 特別部門

每屆會長得依其政綱政見，咨請學生議會同意，設立前條以外各處、部、會，存續期間至該會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十七條 一級行政單位首長任命

行政部門各處、部、會首長，由會長提名，經全體學生議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後，由會長任命之。出缺時，依其任命程序重新產生，至原任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十八條 繼任及補選

會長出缺時，由副會長繼任，至原任會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止。會長、副會長均出缺時，由學生議會議長暫行代理職務，並應立即辦理會長之補選。若距任期屆滿之日不足三個月時，則不辦理補選。

第十九條

若下任學生會會長無法順利產生，由學生議會議長暫代其職權，至下任會長產生為止，或由當屆學生會各一級行政部門首長共同討論推選之。

第四章 立法學生議會

第二十條 學生議會

本會設立學生議會，由各系學生議員組成，為本會最高立法機構。

第二十一條 兼任之禁止

學生議員不得兼任各行政部門之各級幹部。

第二十三條 任期

學生議員任期為一年，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四條 議長

學生議會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由學生議員於每會期初互選之。

第二十五條 秘書處

學生議會設議會秘書處，處理議會事務。置秘書長一人，由議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或由議員互選之。

第二十六條 常會

學生議會會期，每年兩次。除寒、暑假外，每會期由議長召開至少兩次大會，視情況可加開。

第一次大會由前期議長調查新舊任學生議員時間後為之。

第二十七條 臨時會

學生議會如遇左列事情之一時，議長應於七日之內召開臨時會：

- 一、會長之咨請。
- 二、議長認為有必要之時。
- 三、學生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

臨時會不得有新事件之議程。

第二十八條 委員會

學生議會常設左列委員會：

- 一、財務委員會。
- 二、監察委員會。
- 三、選務委員會。
- 四、法規委員會。

學生議會於必要時，得以決議增設其他委員會。

第二十九條 權利

學生議員有左列權利：

- 一、制定及修改本會章程及學生自治法規。
- 二、同意副會長、行政部門各處、部、會首長、特別部門之相關首長、學生議會秘書長及相當於各部會首長之特任官之任命案。
- 三、聽取行政部門及出席校方各項會議會員代表之報告，並行使質詢權，備詢者有答覆之義務。
- 四、審議行政部門之預算、決算，對其之審議，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 五、糾正、糾舉、彈劾等監察有關之權限。
- 六、審計、聽證、調閱等處理議案必須之權限。
- 七、推舉出席校方各項會議之會員代表。
- 八、決議關於學生之事務。

學生議會對前項第二款所列人員有重大違法或失職時，依前項第五款所列之規定，得經學生議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向學生議會提起彈劾案。被彈劾之人員在彈劾案交付表決前，應給予適當之申辯機會。彈劾案經學生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成立。彈劾案一經成立，被彈劾之人員當立即解職。

第三十條 義務

學生議員有出席大會及遵守大會決議，並出席校內各及會議之義務。

第三十一條 覆議

行政部門有執行大會決議事項之義務。會長對大會決議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由會長移請大會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維持原決議，會長應即接受該項決議或辭職。

第三十二條 開會額數

學生議會大會須有學生議員應到人數三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

第三十三條 學生議員之言論保障及其限制

學生議員在學生議會內所為有關會議之合法言論及表決，應予保障但不得有人身攻擊或其他不當行為。

第五章 選舉罷免

第三十四條 會長選舉

會長選舉於每年下學期舉行，並於該年七月一日就任。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三十五條 會長罷免

會長之罷免，得經由會員二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投票罷免之，採多數決。如罷免案成立，行政部門即解散。

第三十六條 （刪除）

第三十七條 學生議員罷免

學生議員之罷免，得經由原選區會員二十分之一連署提議，經原選區會員十分之一投票罷免之，採多數決。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章程位階

本會行政部門之命令及學生議會之決議與本章程牴觸者，不生效力。

第三十九條 章程修改

本章程之修改，應依左列程序之一為之：

- 一、由學生議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
- 二、由會長擬定章程修正案，提請學生議會複決。

經學生議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得修改之，修正通過後，由會長公告之。

第四十條 自治法規位階

本會行政部門之命令與學生議會之立法牴觸時無效。

第四十一條 創制及複決

本會會員得經會員總額二十分之一以上連署，依法提議創制關於學生自治事務之其他法規，或複決本會之決議。

第四十二條 顧問

會長得聘請本校教師與本校校友不具會員身分者，為一般事務顧問。

第四十三條 會務參與

本會工作人員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須以公開方式甄選。

第四十四條 公佈與實行

本章程經學生議會通過後，由本會會長公告後實行。修正時亦同。